**《云霄枇杷绿色食品生产技术规程》**

**编制说明**

1. 简况

云霄县位于福建省南部沿海，背山面海，是枇杷的盛产地，2001年，获得国家林业局授予“中国枇杷之乡”称号，2010年"云霄枇杷"商标被评为"福建省著名商标"等诸多荣誉，2021年2月云霄枇杷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评为“全国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”。境内耕地12300 hm2，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，夏季区内润而不燥，是福建省越冬条件较好的三个县份之一，也是福建省没有出现极端最低气温0℃以下的县份，有利于热带型的云霄枇杷果实生长发育。其年平均气温21.3℃；1月平均气温13.4℃，7月平均气温28.2℃；极端最高气温38.1℃，极端最低气温-0.2℃。年降水量1730.6 mm，无霜期347天。

云霄枇杷栽培历史悠久，唐代就有史料记载。云霄枇杷作为果中珍品，时令贡品，以其风味和品质俱佳，美名誉于当时，始称云霄枇杷。云霄枇杷多以鲜果及药用干叶为主，云霄枇杷素以早熟、风味香浓、外观鲜艳、果面富有绒毛而著称，云霄枇杷具有风味和品质俱佳、果实柔软多汁、细嫩化渣、易剥皮、甜酸适度、风味浓、香气足等特点。

于1994年，推广枇杷早熟优质新品种"早钟6号"，使云霄枇杷产业提升，同时通过地方企业与科研部门合作，研制开发出"枇杷酒"、"枇杷膏"、"枇杷汁"、"枇杷花茶"等深加工产品，并成功投放市场，延长了产业链，进一步提高了枇杷产业效益，成为市场热捧的"黄金果"。2005年全县种植面积8.8万亩，产量5.7万吨，产值5.6亿元，至2010年种植面积12.5万亩，产量7.5万吨，产值7.8亿元。枇杷产业已成为云霄农业支柱产业。目前没有地方标准指导枇杷生产管理，因此，建立枇杷绿色食品生产技术规程显得十分必要，是支撑这一产业发展的有效途径，《云霄枇杷绿色食品生产技术规程》的制定将推动体系建立与完善。

1. **项目来源和起草单位**

本标准依托“云霄枇杷”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，编制依《福建省园艺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由云霄县农业农村局提出，福建省园艺学会归口管理。标准由云霄县农业农村局、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等单位起草。

**三、标准编制原则及依据**

本标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枇杷栽培技术,以现有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有关资料为基础，围绕园址规划、小苗定植、树体管理、花果管理、肥水管理、病虫害防治、鲜果质量等等技术数据进行制定，以使本标准具有一定的先进性、通用性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本标准的编写要求按照团体标准的编写规则按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执行。标准文本简要，能直接引用的标准尽量引用，相关内容不再在本标准中出现。

**四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**

本标准在调研了云霄枇杷种植企业、果农、收集整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广泛征求有关科研机构的意见，根据云霄气候、土壤、枇杷生产状况以及适应产业创新发展的原则，通过实地开展枇杷栽培试验实践，进一步验证了技术指标设置的可行性。

**五、预期效果**

本标准的实施将使枇杷绿色食品生产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完善，为广大果农、枇杷种植企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，同时促进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提升。

**六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**

无

**七、与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**

没有矛盾

《云霄枇杷绿色食品生产技术规程》标准起草小组

 2023年10月12日